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30/Add.1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4号决议的规定，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7年的订正所需经费。

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所需经费为净额49 983 100美元（毛额54 948 400美元），比1996年的拨款和核定员额水平增加了净额14 552 500美元，并增设了50个员额。提请的1997年订正经费将替代大会第51/214号决议规定供1997年上半年之用的经费净额21 146 000美元。

## 一、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2. 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4号决议共划拨净额21 146 900美元(毛额23 655 600美元)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

3. 大会同一决议又请秘书长在其订正概算中列入关于办公室和停车场地租赁条件的详细说明以及注意到大会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找寻可用办公室和停车场地转租租户所作的努力。本报告下文第94段和附件六已就这项请求作出答复。

4. 本报告注意到1997年3月11日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监督厅)的报告(A/51/824)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意见。由于秘书长仍未获悉大会对内部监督厅报告的看法,因此采取审慎的态度,继续走实质增长的道路,增加50个摊派员额和10个预算外员额,以补337个现有员额的不足。鉴于上述变化,到1997年年底前工作人员员额总数将达397个。在草拟1998年概算时将再重新审议超过上述工作人员需要的可能性问题,届时将可看出会员国参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法庭活动的讨论和大会对内部监督厅报告的讨论给予支持的情况。

5. 1997年全年按美元计算的估计费用已注意到平均兑换率为1美元兑1.84荷兰盾、薪金数额、缺额比率以及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项目的实际经费增长。在计算员额费用时,1997年的共同人事费用已按照1996年的经验订正标准数额。海牙国际法庭的共同人事费新费率为55%,从前是33.4%。

6. 本报告所载国际法庭1997年3月31日所需经费净额为49 983 100美元(毛额54 948 400美元)。其中包括提请比1996年拨款和核定员额表增加净额14 552 500美元和增加50个员额。

7. 法庭设于海牙,由下列机关组成:分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向分庭和检察官提供服务的书记官处。

8. 法庭1997年经费总额的分配情况见表1。(d)“资源变动”栏,其中反映了与(a)栏“1996年拨款”比较,需要增减的数额。此外,建议在1997年新设50个员额。其中30个员额是给检察官办公室的,以继续为1997年的审判计划准备起诉案件。20个新员额属书记官处,直接用于大楼和房地维修以及提供数据处理和行政支助及扩大的总部大楼执行警卫职能的费用。1997年国际法庭的全部资源分配情形如下:

表1. 按机关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 拨款	(b) 199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的拨款	(c) 1997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的 订正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a)
分庭	2 059.3	1 158.4	2 349.1	289.8
检察官办公室	12 177.6	7 641.6	17 298.1	5 120.5
书记官处	21 193.7	12 346.9	30 335.9	9 142.2
A项共计	35 430.6	21 146.9	49 983.1	14 552.5

B.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年	19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的 订正估计数	资源变动
分庭	-	-	-
检察官办公室	360.3	391.1	30.8
书记官处	1 334.6	2 545.1	1 210.5
B项共计	1 694.9	2 936.2	1 241.3
A+B项总计	37 125.5	52 919.3	15 793.8

表2.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 拨款	(b) 199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拨款	(c) 19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的 订正估计数	(d) 资源 变动 (c)-(a)
临时员额	19 973.4	13 042.9	28 241.8	8 268.4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 619.4	916.6	1 815.0	195.6
法官的共同费用	137.4	76.7	140.0	2.6
其他付款(出差生活津贴)	-	-	414.3	414.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91.7	95.8	653.4	461.7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704.0	352.0	827.2	123.2
加班费	107.0	53.5	342.5	235.5
顾问和专家	76.7	38.3	391.6	314.9
旅费	2 218.0	1 109.0	2 824.8	606.8
订约承办事务	3 950.0	1 975.0	5 205.1	1 255.1
接待费	2.9	1.5	2.9	-
一般业务费用	4 251.4	2 386.3	6 607.9	2 356.5
用品和材料	910.7	455.4	551.0	(359.7)
家俱和设备	1 288.0	643.9	1 965.6	677.6
<b>A项共计</b>	<b>35 430.6</b>	<b>21 146.9</b>	<b>49 983.1</b>	<b>14 552.5</b>

B.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年	19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订正估计数	资源变动
临时员额	52.2	378.6	326.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29.1	735.6	306.5
顾问和专家	28.2	193.2	165.0
旅费	360.3	-	(360.3)
订约承办事务	40.6	44.4	3.8
一般业务费用	121.9	419.1	297.2
用品和材料	60.7	108.0	47.3
家俱和设备	601.9	1 057.3	455.4
<b>B项共计</b>	<b>1 694.9</b>	<b>2 936.2</b>	<b>1 241.3</b>
<b>A+B项总计</b>	<b>37 125.5</b>	<b>52 919.3</b>	<b>15 793.8</b>

表3.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A. 摊派预算

职 类	1996年	1997年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助理秘书长	1	1	-
D-2	1	1	-
D-1	3	3	-
P-5	12	14	2
P-4	53	54	1
P-3	67	71	4
P-1/2	42	53	11
小 计	180	198	18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6	6	-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4	122	18
警卫人员	47	61	14
小计	157	189	32
A项共计	337	387	50

B. 预算外资源

职 类	1996年	1997年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3	1	1	-
小计	1	1	-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	9	7
小计	2	9	7
B项共计	3	10	7
A+B项总计	340	397	57

C. 截至1997年3月31日的无偿借调人员

职 能	人 数
法律助理人员	22
法律顾问	5
法律顾问/检察官	7
调查员	13
研究干事	1
项目干事	1
录像分析员	1
拘留所警卫	1
共 计	51



## 二、近期事态发展

9. 在1996年,国际法庭开始审讯工作,使其作为司法机关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Dusko Tadic的第一次审讯于1996年5月7日开始,于1996年年底完成听取证供。1997年5月7日,法庭裁定被告在全数34宗指控中11宗有罪。在编写报告时,尚待上诉结果才决定惩处。审判分庭目前每周四天开庭审理案件,其余时间留下来,使法庭唯一的审判室可供其他司法程序之用。迄今法庭的法官已经确认了涉及75名被告的18份起诉书。在这方面,总共有七名被告(现正拘留中)等待审讯。预期不久后,其他被告也将交由法庭提审。

10. 在审判Tadic案时,若干证人获得某种形式的保护,包括不公布姓名、电视形象失真和不愿到海牙作证的证人可以通过遥控作证,但须通过前南斯拉夫的卫星联系提出证据。

11. 已经以文件、实物和电子形式共向法庭展示473种证物。通过审判室内各别监视器展示,因此有关各方都能直接观察审判程序。诉讼程序以英语、法语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广播,并提供一份电子计算机协助编制的逐字记录,以备即时参考。编制的逐字记录共6 446页。

12. 至于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过去18个月已公布了一些修正案,涉及证据、移送被拘押的证人、逮捕证及拘留嫌犯等问题。除了《程序和取证规则》外,法庭的职能还受一些其他规则支配,诸如《拘留规则》和《被拘留者守则》以及在1996年7月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中修订的《指定辩护律师规则》。

13. 1996年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也显著增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代顿和平协定》的执行,这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有重大影响。虽然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法庭合作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促成在萨拉热窝设立了外地办事处,但由于缺乏在当地的行动自由及持续的敌对状态而无法进行设立外地办事处的工作。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的新办事处于1996年开设,以便执行调查任务所需的联系和

筹备工作；从前调查工作受到阻碍，尤其是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地区。《代顿和平协定》及随后兵员总数达60 000人的执行部队（后称稳定部队）进驻后创造了新的环境，使法庭调查人员能够展开工作。在这方面，执行部队/稳定部队向工作人员提供援助，确保调查队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地区往来和工作时的安全。执行部队/稳定部队也在移送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嫌犯和被告方面提供非常宝贵的援助。执行部队/稳定部队同意在其职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法庭，执行部队/稳定部队整年都提供协助。前南问题法庭、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欧总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和执行部队于1996年5月9日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对有关拘留的实际安排以及将法庭指控犯有战争罪行者移送法庭和支持法庭作出规定。

14. 在同执行部队/稳定部队初步接触后，调查队能够出入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地区。此外，在执行部队/稳定部队协助下，调查队得以发现并抵达万人冢所在地。进入万人冢所在地使检察官有机会将掘尸检验取得的证据并入其调查战略。计划在1996年进行的掘尸检验工作在1995年底即开始，1996年夏分别在五个地点完成了掘尸检验的工作，其中四个在波斯尼亚（都与斯雷布雷尼察的种族灭绝事件有关），一个在克罗地亚（在奥卡拉—武科瓦尔医院事件），在挖掘过程中从万人冢找出500具尸体，并送交法医检验。检察官在执行掘尸检验工作时不仅得到执行部队/稳定部队的宝贵协助，并且获得联合国和平部队（和平部队）、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排雷行动中心）和医师促进人权协会给予合作。1997年掘尸检验方案的规划工作已经开始，并首次在4月展开掘尸检验工作。因此，今年至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六个地点和克罗地亚一个地点完成掘尸检验工作。前南问题法庭计划在1997年自力进行掘尸检验工作，减少依赖非政府组织。估计1997年的掘尸检验工作的大部分费用将由自愿捐款提供。

15. 1996年2月，《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在罗马开会，议定唯有在法庭审查过去发出的拘押令、逮捕证或起诉书并认为符合国际司法标准后，才能逮捕和拘押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者。这一协定称为“起解规则”项目。达成上述协定后，签约各

方请示检察官办公室审查被当事各方拘押的战俘或涉嫌犯下战争罪行的40宗个人案件。这些案件经过审查并对所有案件都达成最后裁定。在40宗案件中,发现有11宗有充分证据,根据国际司法标准,可由国家法庭继续调查,而其余案件则证据不足或在审查范围之外。

16. 继《代顿和平协定》及该区域调查活动增加之后,加强支持调查队的需要立即变得显而易见。针对这一情况,法庭临时重新调动调查资源和支助工作人员到萨拉热窝,以扩充现有的外地办事处,从而增强检察官办公室的实地调查能力。

### 三、所需经费

#### A. 分庭

表4.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 拨款	(b) 1997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的拨款	(c) 1997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的 订正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a)
临时员额	291.3	159.5	309.9	18.6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 619.4	916.6	1 815.0	195.6
法官的共同费用	137.4	76.7	140.0	2.6
加班费	-	-	11.0	11.0
顾问和专家	-	-	60.0	60.0
旅费	11.2	5.6	13.2	2.0
共计	2 059.3	1 158.4	2 349.1	289.8

表5.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A. 摊派预算

职类	1996年	1997年	增/(减)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	6	-
共计	6	6	-

B. 截至1997年3月31日的无偿借调人员

职务/捐助职等	人数	捐助者	服务办公室
法律助理 P-2	1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分庭
共计	11		

活动

17. 在1996年,各分庭开始全日审判。第一个案件于5月开始审判,在1996年底结束。除审判案件外,自1996年初以来一直不间断地充分利用现有的审判室,包括第61条<sup>1</sup>听证在内的司法程序。迄今为止,已确认了约18份起诉书,涉及74名被告。其中在1996年发出4份起诉书,涉及14名被告,4名被告已解交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分庭已放弃提议的每期约十二周的三次开庭期的传统安排,自1996年5月起即连续不断地开庭审理案件。此外,法官和法律支助人员也一天24小时轮值作业,确保分庭能够

审理任何刚提出的申请。

18. 1997年1月1日已扣押五名被告,等候审讯,另有1人等候宣判,1人等待上诉。下一轮审判涉及四名被告,自1997年4月初开始。另一被告的审判和悬而未决的上诉,估计在1997年第二季度开始。

19. 鉴于法庭日程表非常紧凑以及积压待审的案件日增,预期自1997年第二季度起,每一工作日审判室将开庭两次,让两个审判分庭同时审理案件。上诉分庭也可望在1997年审讯其第一份正式的上诉状。最近修订了《程序和取证规则》以扩展中间上诉的可能性,正式上诉分庭也将予审讯。

#### 所需资源

20. 人力资源。在所需人力资源方面,现有人力资源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六名。1997年所需员额费用估计净额为309 900美元。

21. 加班费。另请核拨11 000美元分庭所需加班费。

22. 顾问和专家。请求拨出资源60 000美元,供五位法官的顾问提供服务之用,其中包括编写专为法庭之用的摘要(50 000美元)和有关的旅费(10 000美元)。法官的顾问(“法庭之友”)是协助法庭提出非敌对程序说明的国家人员、组织人员或个人。根据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第74条,法官的顾问可以由法庭特别要求,也可以自愿同法庭联系,提请休假,为某一宗案件提出说明。根据法庭全体会议通过的《法官的顾问惯例准则》,法官的顾问不代表任何当事方,当事方不能直接查问或诘问,他们也不能请证人出庭或诘问当事方的证人。此外,法官的顾问一般不得提出事实说明,只能以法律问题为限。

23.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所需经费估计数1 815 000美元乃基于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津贴的报告(A/C.5/49/11)的提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7/Add.12)的建议而推算的。这些估计数包括:

(a) 11位法官每位年薪145 000美元(1 595 000美元);

(b) 法庭庭长附加特别津贴每年15 000美元(15 000美元)；

(c) 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时附加特别津贴每天94美元，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美元(9 400美元)；

(d) 每一位法庭成员服务四年期满时应领养恤金20 000美元(1997年计为28 300美元)；

(e) 服务期满的移居津贴如符合合格规定，应领相当于12个星期的薪金净额，在五位退休法官雇用期满离开荷兰时支付(167 300美元)。

24. 法官的共同费用。请求经费140 000美元，用于支付1997年的支出，包括安家津贴(50 000美元)、搬家费(80 000美元)和应享的回籍假费用(10 000美元)。

25. 公务旅行。所需经费估计数为13 200美元，用于庭长(由一名法律干事陪同)前往南斯拉夫进行高层次接触，并访问中欧和西欧各国，出席法学讨论会并同高级政府官员会谈及为法庭请求支助，包括以自愿捐款方式的财政援助(见附件一)。这一项目下的经费也用于支付庭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的旅费。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6.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 拨款	(b) 199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拨款	(c) 19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d) 资源 变动 (c)-(a)
临时员额	10 590.1	6 847.9	15 068.6	4 478.5
其他支出 (特派团生活津贴)	-	-	214.1	214.1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0.0	10.0	50.0	30.0
加班费	7.0	3.5	10.0	3.0
顾问和专家	46.7	23.3	297.6	250.9
旅费	1 513.8	756.9	1 637.8	124.0
订约承办事务	-	-	20.0	20.0
<b>A 共计</b>	<b>12 177.6</b>	<b>7 641.6</b>	<b>17 298.1</b>	<b>5 120.5</b>

B.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年	19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订正概算	资源变动
临时员额	-	52.2	52.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152.5	152.5
顾问和专家	-	186.4	186.4
旅费	360.3	-	(360.3)
B 共计	360.3	391.1	30.8
A+B 总计	12 537.9	17 689.2	5 151.3



表7.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A. 摊派预算

职 类	1996年	1997年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助理秘书长	-	-	-
D - 2	1	1	-
D - 1	1	1	-
P - 5	9	11	2
P - 4	34	35	1
P - 3	40	43	3
P - 2/1	27	38	11
小 计	113	130	17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1	-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47	60	13
警卫人员	-	-	-
小 计	48	61	13
A 共计	161	191	30

B. 预算外资源

职 类	1996年	1997年	增/(减)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2	2
B 共计	-	2	2
A+B 总计	161	193	32

C. 无偿借调人员--截至1997年3月31日

职务/派任职等	人数	派遣国	派任办公室
调查员			
P-4	1	联合王国	战略工作队
P-3	1	芬兰	调查队
	2	荷兰	调查队
	1	南非	调查队
	2	瑞典	调查队
	1	联合王国	调查队
	1	美国	调查队
P-2	2	丹麦	调查队
	1	荷兰	调查队
	1	联合王国	调查队
法律顾问			
P-3	1	联合王国	调查队
P-2	1	荷兰	检查科
	2	瑞士	调查队
法律顾问/检查员			
P-5	1	意大利	检查科
	2	美国	检查科
P-4	4	美国	检查科
项目干事			
P-3	1	促进巴尔干和平 欧洲行动理事会	法医股
研究干事			
P-3	1	人权医生	战略工作队
电视分析员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1	开放社会研究所	战略工作队
共计	27		

## 活动

26. 检察官的任务是调查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策划者和执行者,尤其是领导者。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检察官办公室由以下几个科室组成: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政策和对外关系科、检察科、调查科、法律咨询科及资料和证据科。

27. 1996年期间重点主要转移到检察官任务的第二个方面,即对被告提出起诉。这是逮捕了几名被指控的被告后产生的,这标志着该法庭工作审判阶段的开始。进入起诉阶段不可避免地需要改组检察官办公室,以便满足新的要求。

28. 从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工作以来,检察官执行他的双重任务主要依靠几个会员国的援助。尽管有其它援助形式,如向信托基金捐款,但是主要的援助形式是借调工作人员。在1996年期间,共有34名特派专家分配给检察官办公室。到1997年3月31日,借调人数已减少到27人,在1997年中期将再减至21人,当然意外的人员变动也有可能打破这项预测。

## 所需资源

### 人力资源

29. 检察官办公室所需人力资源总数载于表7。1997年拟设立下列新员额:2名P-5、1名P-4、3名P-3、11名P-2/1和1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1997年员额摊派预算所需经费估计净额为15 068 600美元。所需的这些经费都在检察官办公室六个科室的各自提议中详细列出。

#### (一)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30. 所需人力资源就是现有的工作人员,即1名副秘书长、1名D-2、1名P-4、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员额。

#### (二) 政策和对外关系科

31. 检察官前秘书处的改组包括设立监测前南斯拉夫事态发展的这个新科;监测和分析卷入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各方所通过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针对这些政策提出适当的对策和战略;监测各方同法庭的合作并查明有关方面逃避义务的实例或企图并相应采取适当的战略。该科还负责通过获得信息和情报保持检察官办公室和有关组织的关系,如北约组织/执行部队、高级代表办公室、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类似机构;提高检察官的调查能力;收集证据和确保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32. 所需的人力资源将考虑到现有三个人员编制的员额。从法律咨询科(以前称为法律事务科)调来1名P-4和从调查科调来1名P-3。此外,将新设1名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便为该科的一般行政工作提供支助。

#### (三) 检察科

33. 所需人力资源包括现有的四个人员编制员额和为出庭辩护律师和研究助理人员分别设立1名P-5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调来共7名员额,其中从前法律事务科调来3名P-2/1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和从资料和证据科(以前称为资料和记录科)调来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34. 此外,已向检察科分配了八名无偿借调人员。

#### (四) 调查科

35. 调查科目前由调查队(秘书处和九个小队)、战略工作队和外地行动联络办事处(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组成。对于1997年则提议在调查科内设立一个法医股。所需的人力资源考虑到现有的105个人员编制员额;和提议新设下列员额:1名P-5、1名P-4、3名P-3、11名P-2/1和1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员额。

所需人力资源考虑到把1名P-3从调查科战略工作队调到政策和对外关系科和把1名P-2/1调到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

36. 调查秘书处/调查队。所需人员编制考虑到现有的76个员额和提议新设立1名P-2/1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员额,分别为九个调查队的每个队的调查员和数据输入员,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目前工作已经落后,造成大量积压,妨碍了起诉案件的准备工作。

37. 调查队已得到进一步加强,共增加了15名无偿借调人员,其中12名为调查员,3名为法律顾问。

38. 法医股。检查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通常涉及关于大规模谋杀的指控。由挖掘万人冢和掘出尸体所得到的证据往往为随后进行的起诉提供所必要的重要助证。

39. 在1996年夏季期间,法庭进行了大量的万人冢挖掘活动,在1997年进行类似活动的计划也已取得很大进展。主要由于很难预测需要多少资源,因此最初是打算依靠自愿基金来资助法庭的各项挖掘活动。同时也打算依靠诸如各非政府组织的外部组织所提供的援助。但是,完全依靠这些组织来向检查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提供援助也是不令人满意,并可能干预法庭的独立地位。因此,法庭便显然必须对这项法医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负起责任。在这方面便提议在调查科范围内新设立一个单位。

40. 所需人力资源考虑到设立1名P-5(法医政策和规划协调员)、1名P-4(科学支助管理员)、2名P-3(1名法医工程师和1名法医后勤员/外地协调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政助理人员)的员额。此外,1名无偿借调人员以项目干事资格向该股提供援助。

41. 该指挥官将负责为检查官办公室所进行各项法医调查工作编制详细的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万人冢挖掘;全盘征聘法医特派团的人员;和最后适当确定和编制法庭证据,包括参与该特派团工作的各个专家的报告和说明。科学支助管理员将负责直接监督所有的外地工作,包括科学工作,并将需要在法庭对在他或她的监

督下进行的法医工作所进行的诉讼程序中作证,法医工程师将对法医工作队使用的设备提供技术工程支助,包括负责这些设备的适当运作和维修工作。法医后勤/外地协调员将负责向管理法医工作队日常所需业务工作提供后勤支助和管理,包括进行万人冢挖掘和掘尸体工作和对从这些万人冢中收回的受害人进行病理检验。行政助理人员将向该股提供所需的行政支助。

42. 战略工作队。在将特别顾问(P-3)的员额调到政策和对外关系科和将分析员(P-2/1)调到萨拉热窝行动办事处以后,战略工作队的人员编制将减少到12个员额。

43. 三个借调人员向战略工作队提供额外支助,他们的职位为调查员、研究干事和电视分析员。

44. 对调查科的行政支助。10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现有人力资源没有变更。该小组向调查总管、九个调查队和战略工作队提供支助。

45. 外地行动联络办事处。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亚格莱德设立检察官联络团的员额是一项重大发展,它提高了检察官在外地行动和调查的效率。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的办事处目前每个都有1名国际征聘的办公室主任(P-4)和1名当地雇用的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随着在波斯尼亚境内的行动自由增加,前往波斯尼亚的调查队数目大大增加。协助调查员的具体安排也相应增加。还请萨格勒布办事处协助起诉证人进出任务地区所需的交通问题。最后,萨格勒布已进行了万人冢挖掘尸体的大部分规划工作并且已请工作人员协助实施这个重大项目。因此,已为萨格勒布办事处设立了两个新员额,即1名P-2/1(行动干事)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司机)。这样,该办事处就可以充分支助计划1997年进行的审判方案。

46.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停止敌对行动和部署了执行部队以后,检察官的工作人员已能够进入以前不能进入的地区,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检察官决定扩大萨拉热窝联络处的规模,从海牙的调查科调来现有的工作人员。原先这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但是现在打算为该联络处增加员额而把这个职位固定下来。长期扩大该

联络处规模的建议是基于这样的想法,即如果把九个调查队中的一个调往萨拉热窝,检察官就不能维持在海牙进行的现有调查工作。

47. 结果该小组所需的人力资源将包括现有2个员额的人员编制;从战略工作队调来P-2/1(行动干事)和拟新设立两个调查员员额(1名P-3、1名P-2)以及1名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司机),以便在自助的基础上保持萨拉热窝的行动同时能恢复海牙的调查科。此外,将设立1个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便向该办事处提供行政和秘书方面的支助。

#### (五) 法律咨询科

48. 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变动结构改组后,现有3名P-2/1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员额从该科调往检察科,以便加强审判支助的资源,已把一名处理有关性别问题的法律顾问(P-4)员额调往政策和对外关系科。结果,人员编制包括五个现有员额。

#### (六) 资料和证据科

49. 为了使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的各种资料、情报和证据中的资料有效、可靠性和便利,1996年改组了资料和记录科,它现包括三个股,即证据股、资料支助股和系统开发股。因此该科更名为资料和证据科。

50. 在把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的员额调往检察科以后,所需的人员编制包括现有的29个员额。

#### 其他支出(特派团生活津贴)

51. 将有需要资源214 100美元,以供从检查官办公室将人员派往萨拉热窝、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的各个外地行动联络办事处。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2. 已要求拨出50 000美元的经费作为替换病假或产假延期期间的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 加班费

53. 已要求提供10 000美元的经费,支付该办公室所需的加班费用。

### 顾问

54. 1997年期间预计每天开庭两次,已要求在该项下拨出所需经费估计数297 600美元,用作协助该法庭起诉案件的80名专家证人的服务费用。专家证人都是有关领域的专家,都是检察官请来在该法庭提供有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通盘历史、政治和军事问题的专家证据。从审判程序开始以来获得的经验表明,1996年为聘请专家证人提供服务要求核拨的资源数额不足。已要求提供经费作为专家证人费112 000美元和有关的旅费和生活费185 600美元。

### 公务旅行

55. 本项下资源估计数总额1 637 800美元将用做:

(a) 调查旅费(1 200 000美元)。调查旅行将依然是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工作的重要部分。调查队必须前往证据所在地,以便在证据丧失前获得证据,同证人面谈并记录证人的证词,这些继续占起诉案件中证据的一大部分。此外,由于《代顿协定》使行动自由增加,调查的机动性也增加了,这意味着调查员可以进入新的地区。尤其是许多万人冢的发现意味着调查员要继续检察的万人冢场地比最后挖掘尸体的万人冢数目要多得多。

(b) 验明证人提供证据的旅费(370 000美元)。随着1996年调查数目和范围增



加,起诉阶段也已开始。审讯阶段的开始意味着需要为准备审判证据作证的证人数目大幅度增加。查明证人提供证据涉及1名审判检察官和1名口译员前往证人所在地的旅费,以便帮助证人做好提供证据的准备。在这项工作中尽可能让证人前往海牙作证。然而,还有一部分证人提供证据必须在证人所在地进行。

(c) 其它旅费(67 800美元)。要求检察官、副检察官和资深工作人员同进行合作的有关国家政府,包括前南斯拉夫的有关国家政府保持高级别联系,以便确保在前南斯拉夫和在海牙有效实施有关活动和项目,这些项目也需要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帮助。据估计,支付这些活动的有关旅费需要30 000美元。到1996年7月31日为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法庭)已发出10份起诉书并已开始第一次审判。为了确保这两个法庭制定法律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检察官提出一种起诉书审查程序,藉以让两名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律师参加海牙的前南问题法庭起诉书审查和让两名前南问题法庭的律师参加基加利的卢旺达问题法庭起诉书审查。1997年两名律师参加实施这项程序的五次会议的旅费需要增加经费37 800美元。

#### 订约承办事务

56. 要求开列经费20 000美元,以供开办一系列训练班,使调查人员学习鉴定的技术。

C. 书记官处

表8.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A. 摊派预算

支出用途	(a) 1996年 拨款	(b) 199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拨款	(c) 19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订正估计数	(d) 资源变动 (c)-(a)
临时员额	9 092.0	6 035.5	12 863.3	3 771.3
其他付款(出差生活津贴)	-	-	200.2	200.2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91.7	95.8	653.4	461.7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84.0	342.0	777.2	93.2
加班费	100.0	50.0	321.5	221.5
顾问和专家	30.0	15.0	34.0	4.0
旅费	693.0	346.5	1 173.8	480.8
订约承办事务	3 950.0	1 975.0	5 185.1	1 235.1
招待费	2.9	1.5	2.9	-
一般业务费用	4 251.4	2 386.3	6 607.9	2 356.5
用品和材料	910.7	455.4	551.0	(359.7)
家具和设备	1 288.0	643.9	1 965.6	677.6
<b>A 共计</b>	<b>21 193.7</b>	<b>12 346.9</b>	<b>30 335.9</b>	<b>9 142.2</b>

B.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6年	199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订正估计数	资源变动
临时员额	52.2	326.4	274.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29.1	583.1	154.0
顾问和专家	28.2	6.8	(21.4)
订约承办事务	40.6	44.4	3.8
一般业务费用	121.9	419.1	297.2
用品和材料	60.7	108.0	47.3
家具和设备	601.9	1 057.3	455.4
<b>B 共计</b>	<b>1 334.6</b>	<b>2 545.1</b>	<b>1 210.5</b>
<b>A + B 总计</b>	<b>22 528.3</b>	<b>32 881.0</b>	<b>10 352.7</b>

表9. 1997年所需临时员额

A. 摊派预算

职 类	1996年	1997年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助理秘书长	1	1	-
D-2	-	-	-
D-1	2	2	-
P-5	3	3	-
P-4	19	19	-
P-3	27	28	1
P-2/1	15	15	-
小计	67	68	1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5	5	-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1	56	5
警卫人员	47	61	14
小计	103	122	19
A 共计	170	190	20

B. 预算外资源

职 类	1996年	1997年	增/(减)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3	1	1	-
小计	1	1	-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	7	5
小计	2	7	5
B 共计	3	8	5
A + B 总计	173	198	25

C. 无偿借调人员--截至1997年3月31日

职能/分配职等	人员数字	派遣机构	分配办事处
法律顾问 P-2	1	比利时	司法支助事务
法律助理 P-2	1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司法支助事务
	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新闻和资料
拘留警卫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丹麦	拘留股
共 计	13		

## 活动

57. 书记官处为法庭的三个组成机构之一,负责法庭的行动工作和该组织司法基础结构的设立与服务工作。书记官处的职能一般涉及两个主要责任领域:司法管理(司法支助事务);行政和财政支助(行政事务及书记官处)的通盘工作方案由书记官长办公室协调。

### (一) 司法管理

58. 司法支助事务处在副书记官长的指示下,负责管理审判室业务、为贫困的被告指定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监督法庭的拘留设施、建议保护措施和对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咨询与支助,以及与会员国维持联系。司法支助事务处的职能通过四个不同的单位执行,即:辩护律师、拘留股和受害人和证人股和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处。

59. 辩护律师。1996年6月举行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期间,法庭法官在处理指定的辩护律师提出的若干令人关注的问题时,通过了对关于《指定辩护律师规则》第18、25和26条的修正案。第18条修正案规定,如嫌犯或被告因其财政状况而无力负担律师费用时,法庭将负担其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因此,该修正案确认按照《规则》第18条所述条件非歧视原则适用于无力支付高昂诉讼费用的人。经修正的《规则》第25条将同联合国系统一样,以年资作为计算薪酬的基础。主要辩护律师的适当收费按一个薪级计算,共同辩护律师则按固定费率计算,以反映出其各自的职责。第三项修正案与第26条有关,其中规定每日生活津贴费率按照联合国关于每日津贴的细则计算。

60. 除了上述修正案外,最近还通过《程序和取证规则》两条新的规定,除其他外,其中涉及临时拘留嫌犯(第40条之二)和转移被拘留的证人(第90条之二)。

61. 拘留设施。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拘留设施拘留了七名被告。预计本年期间将拘捕更多被告人,设施在上半年平均使用率为三分之一,下半年为二分之一。

62.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1996年期间,保护被害人和证人股已根据《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将92名来自多个不同国家的证人送到海牙,出庭参加第四次审讯和涉及大约122个证人出席国际法庭的塔迪茨审判。预计1997年证人股将400名证人送到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75条修正案规定该股本身可以要求(除了一名证人和当事方外)法官或审判分庭下令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证人及其隐私。

63. 1996年期间实施若干支助和保护证人的政策,其中包括制订提供托儿及其他支助服务的严格标准,以及编制偿付工资损失的准则,以确保证人不会因为出庭作证而在财政方面受到损失。

64.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秘书长关于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A/C.5/49/42)第69和70段对这些事务有详细说明。

### (二) 行政事务

65. 在行政主任的授权下,国际法庭获有行政支助,包括财务管理和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语文、会议和文件服务、图书馆服务等,以及可使用共同事务,以支助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电子支助和通讯及房舍管理事务等。

## 所需资源

### 人力资源

66. 表9说明书记官处所需员额编制总数,并考虑到以下情况:1个P-2/1员额改叙为P-3员额、1个警卫员额改叙为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1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降级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及拟议设立以下新员额:1个P-2、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和15个警卫事务员额。因此,1997年员额所需经费估计数达净额12 863 300美元。

(一) 书记官长办公室

67. 所需人力资源考虑到现有的人力资源:1名助理秘书长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8. 新闻和资料室。现有的4个员额编制没有变化。

69. 新闻和资料室的资源进一步增加,因为按照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达成的现有安排,可以借用一名法律助理的服务。

70. 警卫和安全事务处。法庭在1997年开始启用Aegon大楼其余三分之二部分。警卫和安全事务处目前负责维持扩大房舍范围内的警卫事务,另外负责消防部门和执行消防条例,在1996年底前,这是Aegon保险公司的职责。该事务处又负责陪同被告和确保在法庭大楼内的证人的安全。根据现有的经验,并考虑到为房舍和工作人员就地提供周全警卫服务所需要的经费,1997年要增拨大笔经费。

71. 在这方面,产生的1997年员额表将包括49个员额,其中考虑到以下情况:将1名警卫人员升级改叙为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并设立15个新的警卫事务员额。

72. 法律支助。本办公室现有的4个员额编制没有变化。

(二) 司法支助事务处

73. 司法支助事务处由副书记官长(D-1)担任处长,并由一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协助。此外11名无偿借调人员提供司法管理方面的协助和一名无偿借调工作人员向拘留股提供支助。

74. 司法支助事务处的职能通过四个不同的单位执行。每个单位所需人力资源保持在1996年核准的水平。因此,员额表组成如下:辩护律师:两个员额;拘留股:该股的指挥干事一个员额;受害人和证人股:5个员额;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股:6个员额。



(三) 行政事务

75. 行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办公室所需人力资源已考虑到现有的两个员额。此外,该办公室得到预算外资源资助的一个P-3员额的支助。

76. 总务科。所需人力资源已考虑到现有20个员额编制和拟议设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新员额。

77. 1997年1月起Aegon撤离了该房地,不再负责各种维修服务合同和饮食供应合同的管理工作。这些服务的管理工作将成为法庭另一项职责。因此建议为房舍管理股设立2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员额:1名为另一维修监督,监督大楼服务保养;另一名是维修/业务助理,他将监督办公室和24个单位的拘留设施承包出去维修工作和清洁、房屋管理、园地保养合同。将通过设立三个预算外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新员额进一步支助总务科:一个采购助理、一个邮务/邮袋办事员和一个旅行/交通办事员。

78. 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科。所需员额编制包括21个现有员额,其中建议将1个P-2/1员额(通讯协调员)改叙为P-3和将1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改叙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以及设立1个P-2/1(萨拉热窝通讯干事)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电信干事、外地通讯助理)新员额。该科将进一步加强,即增加一个行政事务员/支助助理的预算外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79. 建议将1个新的P-2/1员额(通讯干事)派到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预期将于1997年中撤离,因此法庭将需要在其三个外地办事处装设自备人造卫星地面站的基础设施。因此新的通讯干事员额的任务是处理在三个外地办事处装设、操作和维持通讯设备的所有问题。

80. 将通讯干事员额改叙的建议已经考虑到为前南问题法庭驻海牙、萨格勒布和萨拉热窝办事处与纽约联合国和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卫星通讯提供的支助已经增加,该职位需要承担更多责任,最近在Aegon大楼购置更多空间后,也需要扩大通讯设备和服务,以提供行政方面的资源,协助处理可能转租大楼的事务。将

现有1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局部网管理员)降级改叙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做法反映出该员额的既定叙级。

81. 请求设立2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员额,作为通讯支助股一名通讯事务员,并将一名通讯技术员分派到萨拉热窝行动办事处建议增设通讯事务员员额将加强该股在采购、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帐单和库存追查等领域的行政能力。要求设立通讯技术员员额,是为了外地通讯器材的装设、操作和维修提供必要的支助。

82. 图书馆和参考室。1997年所需人力资源包括2个现有的员额。

8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所需人力资源已考虑到已有41个员额。此外,该科将设立1个新的预算外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文字处理办事员员额。随着该科工作量的增加,特别是需要誊写和笔译视听材料数量增加,这名熟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文的增设工作人员将会促进笔译的工作。

84. 预算和财务科。1997年现有员额编制不拟作出任何变动,即摊派预算6个员额,预算外资源一个员额。

85. 人事。1997年现有员额编制不拟作出任何变动,即摊派预算3个员额,预算外资源一个员额。

#### 其他付款(出差生活津贴)

86. 拟议提供经费200 200美元用于警卫和安全事务处和电子支助事务处派驻萨拉热窝行动办事处的人员。

####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87.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653 400美元,用于在审判室活动、法官全体会议和审理工作高峰期间另外征聘法语、英语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翻译(55 400美元)和口译(52 700美元),因为需要用与法庭工作语文不同的语言为证人或法庭之

友提供同声传译；法庭按短期合同征聘的法文逐字记录员(545 300美元)。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8. 所需资源估计数为777 200美元,用于为调查团(482 200美元)和协助证人供述征聘短期外地口译(196 100美元),根据书记官处的需要,代替年假、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和在工作量高峰期间增加人力(98 900美元)。

###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89. 建议编列经费321 500美元,用于书记官处的加班费,以维持必须由现有人员承担的正式职责(257 100美元)和值夜班的警卫干事夜勤津贴(64 400美元)。

### 顾问和专家

90. 1997年建议编列经费为34 000美元,用于顾问费和旅费,即把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数据基应用软件转换为客户/服务器系统(22 000美元)和执行书记官处程序的法律支助系统所需经费(12 000美元)。

### 旅费

91. 本项下所列经费估计数总共为1 173 800美元,将用于下列方面:

(a) 受害人和证人的旅费(996 400美元)。1997年,预计将有400个受害人和证人前往海牙参加审讯和审判。预计的旅费和有关支出包括交通(400 000美元),膳宿(476 800美元)和每日生活津贴(119 600美元)。所列估计数以不超过400名证人为条件。如果需要更多的证人,则有关费用也会相应增加;

(b) 其他旅费(177 400美元)。所列经费用于书记官长和他/她的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总部的协商、和出席大会的会议、与会员国和各国以及国际司法组织的官员会晤、参加新闻界会议、讨论会和各种会议(64 400美元);受害人和证人股的工作

人员为协调支助和保护证人的安排所需旅费(53 000美元)。外聘审计委员会1996年和1997年旅费(50 000美元);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员1997年旅费(10 000美元)。

### 订约承办事务

92. 本项下所需资源估计数总共为5 185 100美元,将用于下列方面:

(a) 承包翻译(85 700美元)。为了减少内部翻译的积压量,法庭把非保密性文件的翻译承包出去;

(b) 逐字记录(492 000美元)。所需业务经费用于为法庭开庭和审讯聘用英文和法文逐字记录员;

(c) 辩护律师(3 442 200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依照《指定辩护律师规则》以及法庭1996年6月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修正案为嫌犯和被告提供律师。拟议的数额用于支付指定的辩护律师和助理律师的薪金(2 461 200美元)、旅费(71 700美元)和指定代表嫌犯和为被告辩护的辩护律师和助理律师的支助费用(909 300美元)。估计数是以进行三次审判、审理8名被告为前提的。在这个基础上,预计1997年5月至12月每月平均雇用14名律师或共同律师。如果条件允许进行更多的审判或涉及更多的被告,因律师或共同律师人数增加,则相关费用也会相应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将在定于1997年秋提出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增加的有关费用问题;

(d) 拘留设施(726 100美元)。建议编列的经费用于拘留设施警卫事务的费用,以便24小时轮班监督设施。上半年要求17个警卫的经费,下半年警卫人数预计增至23个;

(e) 训练(177 200美元)。本项下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在审判室作业、电脑操作支助、电脑训练方案支助和警卫干事培训;

(f) 外包印刷(130 700美元)。所需估计数用于印制《年度报告》、《前南问题法庭年鉴》和第二次印刷《基本文件》以及文具包括信笺和信封(43 400美元);由外部承担检察官办公室的绘图和照相复制事务(87 300美元);

(g) 数据处理事务(111 200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支付租赁的线路费用和提供进入互互联网(Internet)的服务机构的费用(8 200美元)、订购激光盘资料的费用(13 000美元),使用法律数据库-新闻全文数据库法律数据库服务的年费(90 000美元),法律数据库-新闻数据库是在准备和审理案子时,可用来提供各方面协助的一种联网的法律研究资源;

(h) 新闻机构服务(20 000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用于维持现有的联合通讯社和法国新闻社新闻机构的服务。

### 招待费

93. 所需经费2 900美元用于官方职务和招待费。

### 一般业务费用

#### (一)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用(3 868 700美元)

94. 国际法庭(Aegon大楼)。自1997年开始,国际法庭负责整个大楼,办公面积和审判室面积大约为19 529平方米,以及地下停车设施(可停车335辆)。1997年,整个大楼的年租金为4 230 730荷兰盾(2 299 300美元)。然而,转租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同意从1997年4月1日起转租5 214平方米,并在1997年付租782 990荷兰盾(425 500美元)。本报告附件六提供了法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租约和面积分配的表格说明。

95. 租约还规定偿还房东代表法庭支付的建造审判室和安装室内隔间的建筑费用。这项工程是在1995年进行和完成的。偿还审判室的建筑费用将持续到1998年,而偿还隔间的费用将持续整个租约(12年)。每年的付款分别为1 276 628荷兰盾(693 800美元)和58 125荷兰盾(31 600美元)。

96. 拘留设施。还必须为租用拘留设施另外编列经费。24个拘留室的年租金为512 000荷兰盾(278 300美元)。该设施还为被拘留者提供膳食和服务,每个被拘留

者每天50荷兰盾。1997年,假设该设施头半年的利用率平均为三分之一,下半年为二分之一。因此,1997年的费用估计为182 500荷兰盾(99 200美元)。

97. 外地办事处。国际法庭已在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设立了3个办事处。1997年,萨拉热窝办事处的租金约为96 700美元,其中包括420平方米的办公面积的租金、水电费和有关费用。目前,萨格勒布的办公地点是由联合国和平部队提供给法庭的。但到1997年7月,法庭可能就需要另外寻找地方。萨格勒布设施6个月的办公地点租金约为6 600美元。贝尔格莱德房地每年费用约为13 200美元。

98. 水电费。此外,租约还要求支付水电费。这些费用是按所占面积的百分比分摊的。鉴于法庭将于1997年起全部占用该建筑物,因此,所有的水电费都将由法庭支付。全年费用约为610 850荷兰盾(332 000美元),减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199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估计的份额100 941荷兰盾(54 600美元)后,净预算经费为277 400美元。此外,要求编列经费2 900美元用于贝尔格莱德办事处(1 900美元)和萨格勒布备选办事处(1 000美元)。萨拉热窝办事处的水电费包括在租金内。

99. 拘留设施的清洁工作。自1997年1月1日开始,法庭负责的面积达20 529平方米的面积(包括拘留设施的1 000平方米)。但法庭只计划占用14 315平方米和拘留设施的1 000平方米。这些地方的清理费用约为217 700美元,其中包括5 000美元用于清除污染设施的专门清洁工作。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清洁费用为3 800美元,从1997年7月1日起要求为萨格勒布的办事处编列经费1 900美元。

100. 房地维修。大楼维修和维修用品所需费用各为509 300荷兰盾(276 800美元)和45 700美元,共计322 500美元。从199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这些费用份额约为50 700美元。在这方面,要求1997年编列净预算经费271 800美元。

(二)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2 739 200美元)

101. 小的改建和翻修。建议编列经费总额669 900美元用于办公室地点内部隔

间(407 600美元)、修建出纳处(10 000美元)、万能钥匙门锁系统(36 000美元)、扩建警卫车库(39 400美元)、把法庭与转租部分之间隔开(67 600美元,即扣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3 800美元后)、在拘留设施内为被拘留者修建第二个安全的室外运动场和一个会议室(57 100美元)和修建一去除污染设施(52 200美元)。

102. 要求编列经费2 069 300美元,用于办公室家具和设备租金(242 700美元)、车辆租金(3 000美元)、家具和设备维修(381 500美元)、通讯(757 500美元)和杂项事务(684 600美元),其中包括被拘留者的医疗服务、证人和被拘留者杂项要求和调整经费、建筑事务费、运输搬运费、保险和银行收费。

#### 用品和材料

103. 所需经费估计总数为551 000美元,用于购买消耗性办公用品,复印纸张、视听设备、数据处理及通讯设备用品、制服(534 100美元)以及被拘留者的补充膳食和购买所需文娱用品(16 900美元)。

#### 购置家具和设备

104. 所需资源1 965 600美元将用于:

(a) 购买办公室自动化设备(894 000美元)。需要资源用于以下费用:增加33个工作台(92 400美元)、提高电脑硬件的品级和零备件(80 000美元)、三个多用户分时系统服务器支助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应用(99 000美元)、增加两个网络服务器和不断电电源单位(68 000美元)、在新大楼中扩展网络基础设施的材料、包括电缆和电线插孔设备(450 000美元)、5台打印机(11 600美元)、4个磁带电唱机网络数据备份设备(88 000美元)和库存量追踪设备(5 000美元);

(b) 购置软件(77 900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包括购买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有关的软件(31 100美元)、购置和为Sun Systems和Progen软件重新申请许可证(15 000美元),其他软件注册费以及检察官办公室GIS软件(8 000美元)、网络管理软件

(11 300美元)、Lotus Note注册费(7 500美元)和应用发展软件(5 000美元)；

(c) 通讯设备(428 000美元)。所需资源将用于为拟增加的新的警卫干事购买15台带密码的摩托罗拉GP300型无线电通讯装备(29 300美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时为两个外地办事处装备卫星地球站(370 000美元)、2台摩托罗拉9600型保密电话和2个保密传真机(25 300美元)和外地调查人员用的移动电话(3 400美元)；

(d) 视听设备(346 600美元)。所需资源将用于购买录象编辑器成套设备(108 700美元)、录象视频变频器(1 800美元)、额外的录像机和电视机显示器(59 300美元)、BetaCam型和Hi8型录像机和附件(55 000美元)、电脑硬盘录音系统(38 100美元)、音频分配系统(54 400美元)、运输视听设备的小车和箱子(4 200美元)以及杂项附件(25 100美元)；

(e) 警卫和安全设备(65 000美元)。所需经费用于武器弹药(19 000美元)，更替过期医疗用品(4 700美元)、增加15个人存放衣物箱(4 000美元)、购买一武器存放柜(5 800美元)、被拘留者反应小队保护设备(3 700美元)、以及防火设备和防护服(27 800美元)；

(f) 购买办公室家具(154 100美元)。所需资源用于购买和更换办公室家具(53 700美元)，购买房东大量削价出让的家具和装置、包括设备和用具(71 400美元)、拟议的去除污染设施设备，包括实验室家具、流动空调单位、除湿器、空气净化器和和其他杂项装置(29 000美元)。

#### 四、结论

105. 根据上文各段详述的提议，估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业务经费为49 983 100美元(净额)。另需4 965 300美元，用作工作人员薪金税；这笔费用由相同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抵销。大会不妨根据大会



1995年7月20日第49/251号决议确定的方法,筹措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剩余数额28 836 200美元净额,(毛额为31 292 800美元);其中14 418 100美元由联合国和平部队预算中所产生的贷项抵付,剩下14 418 100美元则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摊派。

注

<sup>1</sup> 《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1条题为“无法执行逮捕证的情况下的程序”;法庭文件IT/32/Rev.9。又见《人权法期刊》第15卷,第1-2号,第38页。

## 附件一

### 自愿捐助

1. 1995年7月20日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迄今为止,收到现金及实物捐助共达10 447 934美元,数额不包括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借调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费用。

2. 根据与国际法庭订立的协议,捐助者无偿向法庭提供人员。捐助者根据这些协议承担与借调人员供法庭使用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薪金、每日生活津贴、医疗和人寿保险(以及因公生病、伤残或死亡的保险,包括延期战争险)和从本国出发的双程旅费。这些借调人员代表联合国执行职务时,如因其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损伤或死亡,第三方就此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也由捐助者负责。

3. 联合国除了提供办公室、家具和设备,以及为了执行职务所需的其他设施,包括为联合国执行公务而承付的任何旅费和其他有关支出以外,对捐助者借调工作人员的一切有关费用概不负责。至1997年3月31日为止,法庭共有借调人员51名,其中包括分配给检察官办公室特派专家27名,分配给书记官处11名法律助理、一名律师和一名拘留所警卫以及分配给各分庭11名法律助理。这些人员均需获得支助。

4. 至1997年3月31日为止,除借调人员外,法庭实习方案还有10名见习员参加。目前,这些见习员全分配到检察官办公室,就涉及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项帮助做研究和起草工作。

5. 至1997年3月31日为止,为支助国际法庭活动而提供的自愿捐助情况详列如下:

A. 现金捐献

向自愿基金捐献现金情况

(美元)

1994年2月17日	巴基斯坦	1 000 000
1994年3月11日	匈牙利	2 000
1994年3月17日	西班牙	13 725
1994年3月24日	列支敦士登	2 985
1994年3月29日	纳米比亚	500
1994年3月31日	加拿大	168 280
1994年4月26日	爱尔兰	15 000
1994年5月10日	马来西亚	2 000 000
1994年5月17日	爱尔兰	6 768
1994年6月24日	新西兰	14 660
1994年7月27日	柬埔寨	5 000
1994年10月18日	意大利	1 898 049
1995年1月10日	瑞士	75 758
1995年4月4日	美利坚合众国	700 000
1995年4月7日	丹麦	183 368
1995年4月28日	加拿大	171 202
1995年5月12日	智利	5 000
1995年5月19日	以色列	7 500
1995年7月7日	挪威	50 000
1996年1月5日	斯洛文尼亚	9 960
1996年2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40
1996年4月30日	加拿大	366 816
1996年11月25日	瑞士	118 149
1996年12月5日	爱尔兰	100 000
1996年12月31日	荷兰	232 558
1996年12月31日	瑞典	31 719
1997年1月9日	马来西亚	250 000
	共计	<u>7 429 034</u>

=====

## B. 人员

6. 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共收到下列国家以借调方式捐助的51名人员:比利时(1名)、丹麦(3名)、芬兰(1名)、意大利(1名)、荷兰(4名)、南非(1名)、瑞典(2名)、瑞士(2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名)、美利坚合众国(7名)、欧洲促进巴尔干和平行动理事会(1名)、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2名)、开放社会研究所(1名)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1名)。

7. 目前,检察官办公室分配有27名免费提供的人员。这些人员充当法律问题/检察官(7名)、调查员(13名)、研究员(1名)、法律顾问(4名)、项目干事(1名)和录像分析员(1名),继续提供协助。

8. 此外,又有22名免费提供的人员担任国际法庭法律助理。他们向法庭的司法和行政业务提供法律支助,并向年轻而合格的律师提供一个学习环境。11名助理被分派到各个分庭担任法律研究和助理工作,10名则被派到书记官处协助司法行政工作,1名被派往新闻和资料室。

9. 又另有2名免费提供的人员,一名担任法律顾问和一名担任拘留警卫,向书记官处提供支助服务。

10. 另外通过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要求欧洲委员会提供人员和有关资源,以保护、辅导和支持受害者和证人。目前,康复理事会正继续与国际法庭谈判中,预计1996-1997年间将拨供资源231 650美元,供此用途。

## C. 设备

11. 1996年间,若干会员国、组织及公司向国际法庭另外捐赠设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国际法庭捐赠三部四轮驱动(4 X 4)车辆,用于调查及与受害者和证人联络等外地业务活动(价值约为67 600美元)。法国政府又捐赠六部四轮驱动车辆(153 700美元),其中五部运抵前南斯拉夫地区,供在克罗地亚、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法庭工作人员使用。余下的一部送到海牙，主要供受害人和证人股当地交通之用。

12. 此外，法国政府向法庭捐赠了价值182 600美元的视屏延迟设备。有了这套设备，法庭就可以有限延迟播放审判情况，以保护某些证人，使法庭得以考虑编辑证词的请求。其它捐助还有：发现产品公司提供了法庭报道系统软件（价值4 000美元），时代-韦尔纳公司的两套视象会议设备（24 300美元）和开放社会研究所出钱为法庭订了12个月的《法律数据库-新闻全文数据库》（10万美元）。

13. 1994-1995年期间，收到了价值2 486 700美元的实物捐助。秘书长关于1996年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C.5/50/41）第136段有此类捐助的详情。

#### D. 自愿捐助的使用

14. 国际法庭从开始工作起，即需要依靠个别会员国提供无偿借调人员，协助履行《法庭规约》规定的检察官职务。

15. 经验丰富的借调调查员和律师向检察官提供协助，以进行调查和编写证据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编制不全，他们的帮助是必不可少的。没有他们的协助，就没有检察官办公室今天的成绩。大会审查完与无偿人员有关的政策问题后，将再讨论今后这方面的需求。

16.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上—份报告（同上）指出关于使用自愿捐助的准则规定，经费应用于支助与项目有关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自愿捐助资源将继续用于设立参考图书馆、计算机档案系统、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和陈述系统。此外，还用自愿捐助来购置嫌犯跟踪录音设备和录象带内容抄录设备。还将利用预算外资源，安装远程录象会议系统，以陈述、记录不能前往海牙的关键证人的证据。

17. 1996年年初，鉴于前南斯拉夫地区的事态发展，包括《代顿和平协定》的执行，检察官认定需要从海牙指派一个调查队，驻在萨拉热窝展开实地调查。国际法庭利用自愿基金，得以增加在萨拉热窝的人员，这为检察官在该地区履行其任务规定目

标提供了必要的支助和调查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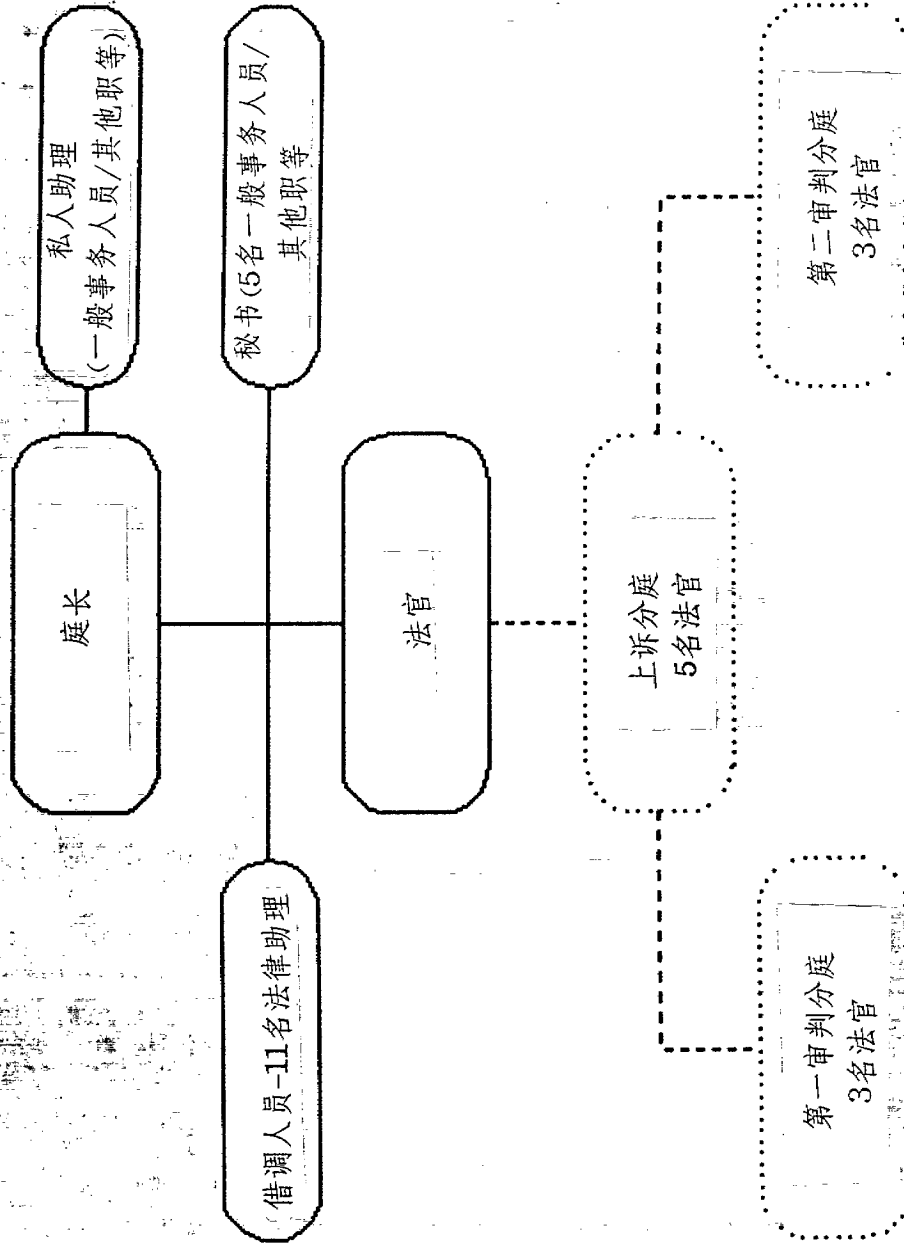
18. 也是在1996年,国际法庭在七处开始并完成了法医监督下的掘墓工作:六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一处在克罗地亚。这些业务所需资金(不包括人事费)全由自愿捐助中支付。1997年内又拟议一项重大的掘墓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捐款。不过,1997年4月已计划一个小规模初期项目以支助对布拉斯基奇的起诉工作,经费由瑞士的特定资金提供。

19. 援助受害人和证人是法庭业务的另一部分,需要在财政上给予全力支助。1996年间,证人支助费均由自愿捐助提供,这包括证人助理和当地交通费用。目前,法庭正在最后敲定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的一项提议,内容是为出庭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专业咨询和支助服务,经费将由欧洲委员会的一笔赠款资助。

20. 关于保护证人,法庭和若干会员国讨论过多次,看各国是否愿意帮助为受保护的证人提供经费,把他们迁移别处。法庭成立的头几年,保护证人一事微乎其微,但随着1996年早些时候开始进行审判活动,估计在未来工作中证人的保护将更为重要。鉴于需要提供此类服务,而这样做又会导致巨额开支,所以必须提供资源,确保证人的保护事宜没有任何偏颇。因此请各会员国帮助支付提供此类服务可能引起的费用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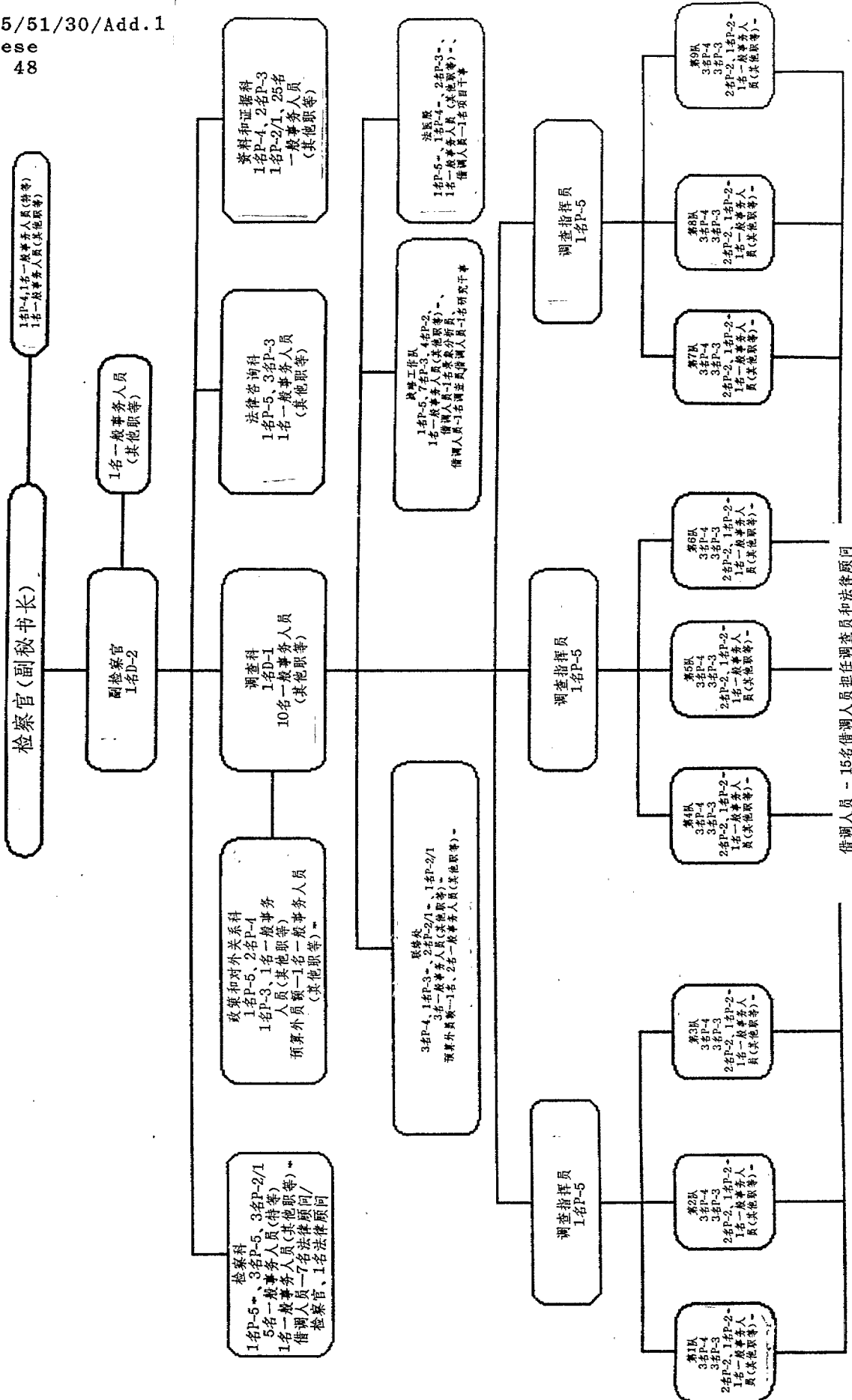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分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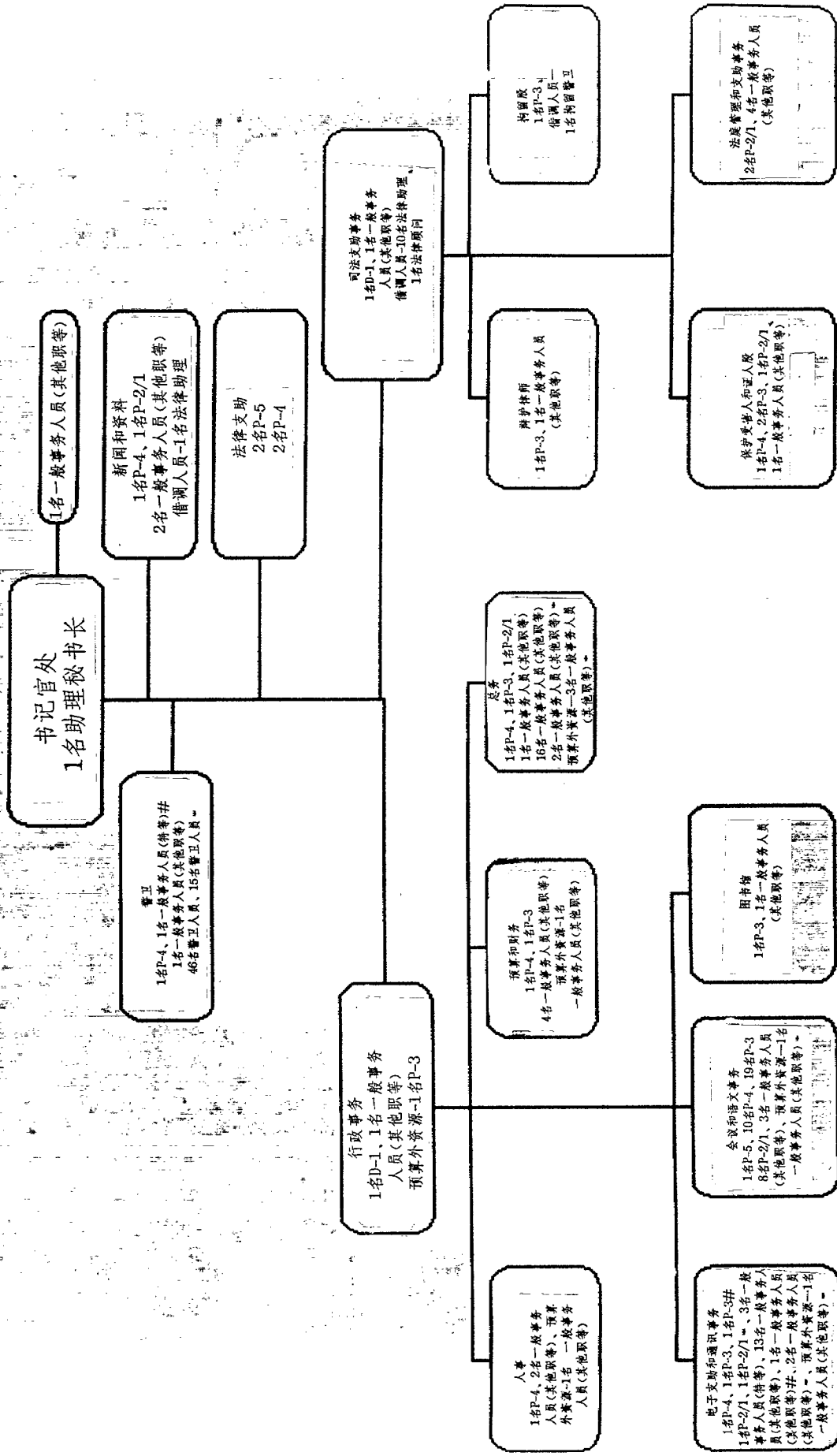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 借调人员  
 - 新员额  
 - 改叙  
 截至1997年3月31日的人数。

附件五

新的临时员额和改叙员额

职 位	人数	职称/职能	参考段落
<b>新的临时员额</b>			
P-5	1	出庭律师	33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研究助理	33
P-2/1	9	调查员	35/3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	数据输入员	35/36
P-5	1	法医政策和规划协调员	35/40
P-4	1	科学支助管理员	35/40
P-3	1	法医工程人员	35/40
P-3	1	法医后勤/外地协调员	35/40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行政助理	35/40
P-2	1	业务干事	35/45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司机	35/45
P-3	1	调查员	35/47
P-2	1	调查员	35/47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司机	35/47
警卫人员	15	警卫干事	66/7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维修主管	66/7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维修/业务助理	66/76
P-2	1	通讯干事	66/78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通讯办事员	66/78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通讯技术员	66/78
共计	50		
<b>改叙的员额:</b>			
警卫人员改为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警卫干事	66/71
P-2改为P-3	1	通讯协调员	66/78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改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局部网管理员	66/78
共计	3		

附件六

国际法庭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场地分配

A. 由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确定的实际面积

	法 庭	次承租人	自助餐厅 <sup>a</sup>	空 地 <sup>a</sup>	总面积
地下层	4 774	93	0	0	4 867
一楼	3 108	1 325	0	199	4 632
二楼	3 577	856	0	199	4 632
三楼	3 478	208	747	199	4 632
四楼	2 853	932	0	411	4 196
五楼	0	1 541	0	0	1 541
六楼	0	1 541	0	0	1 541
共计	17 790	6 496	747	1 008	26 041

a 计算实际的计费场地时不计自助餐厅和未建空地(天井)。

B. 实际面积所占百分数<sup>a</sup>

	实际面积(平方公尺)	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法庭占用面积	17 790	73.3
次承租人占用面积	6 496	26.7
总面积	24 286	100.0

a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所计算的面积。

C. 计费总面积的分配

计费总面积 a	法庭分配面积		次承租人分配面积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19 529	73.3	14 315	26.7	5 214

a 埃贡与法庭的原始租约内规定的计费总面积。

D. 承租人计费面积分配

计费总面积 a	办公室空间		办公室空间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5 214	81.5	4 249	18.5	965

a 埃贡与法庭的原始租约内规定的计费总面积。

办公场地 = 15 907公尺<sup>2</sup> = 81.5%

其他场地 = 3 622公尺<sup>2</sup> = 18.5%

E. 估计分租计费表

				(荷兰盾)
租用办公场地	4 249 平方公尺	×	208.70/平方公尺	886 766
租用其他场地	965	×	72.25/平方公尺	69 721
预付用品、服务和水电	5 214 平方公尺	×	49.64/平方公尺	258 823a
租用停车场地	50 位	×	1 750/位	<u>87 500</u>
每年总费用				<u>1 302 810</u>

- a 注： 法庭履行一般维修工作。次承租人将每一季度按估计费率为64 706.00荷兰盾计算,按比例预付用品、服务和水电费,并须按《分租协议》第4条规定加以调整和最后结算。法庭应将每年的实际费用帐目和必要的调整,于次年第一季度内提交次承租人。

## 附件七

### 关于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和评论(A/50/925)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1.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于1996年12月3日向行预咨委会的执行秘书提出了一份备忘录,就委员会因审议1997年(A/C.5/51/30)的需要而提出的关于补充资料的要求作了答复。本附件提出关于已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情况。

2. 此外,应委员会在其A/50/925号文件中的报告第3段的要求,本附件具体提到委员会过去提出的建议,表明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及视需要指出进一步执行各项建议的时间考虑。

3. 文内会提到A/50/925号决议中的段落。

#### 第9段. 对国际法庭提供的自愿捐款

4. 如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1996年12月3日的备忘录中指出,国际法庭已经指定了关于接受“免费”人员的捐助的准则草案,这份草案已经获得秘书处有关单位的审查与核可。考虑到秘书长1996年11月21日就免费人员提出的报告(A/51/688号文件),并等待大会就此作出最后决定,国际法庭为了慎重其事,认为应当暂时不发出这份准则草案,以便能将有关立法当局的意见纳入其中。但是,在这段期间,国际法庭严格遵守了这些准则的规定并在接受这些人员时一定先征求秘书处的同意。

5. 此外,如委员会的要求,国际法庭已经制定并以行政指示的方式发出关于接受现金捐助和实物捐助的准则。这些准则充分反映了联合国有关的财务规定、细则、政策和做法。颁布这些准则已经确保工作人员对所使用的规则和程序的深入了解。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将向其提供行政指示的副本。

#### 第10段. 人员需要应全部列入预算

6. 本预算建议的整个案文中和有关的图表中将包括对那些以员额提供的人员

需要的全部概算,还包括按组织单位划分的免费人员的利用情况。

第16、17和23段。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的规定;分庭的顾问或专家的开支;检查官办公室的旅费预算的可望结余

7. 注意到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1996年12月3日的备忘录中提到的有关答复。

第24段。文件的索引和编码工作的积压情况

8. 在荷兰政府提供了总额为3 340 000荷兰盾(约折合190万美元)的捐款后,已经在处理积压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这笔捐款将分期在1997年和1998年间付出,其中第一笔款已经收到。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将提出关于解决积压项目的最新进度报告。

第28段。被告人贫穷的问题,追回已付款的问题

9. 虽然在决定被告人是否贫穷时一向采取了一定的程序,可是这些程序并没有以正式准则的方式发出。部分原因是尽快进行审判的要求通常不容许对被告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与否进行强制性的和穷尽的调查。此外,除了或许在极少数的情况以外,在辩护方面的开支不是一般被告人所可能自行承担的。

10. 国际法庭的《程序和举证规则》第45(G)条规定,“如果一名声称贫穷的被告人事后发现并不贫穷时,分庭可下令追回提供辩护律师的费用”。法庭正在研讨这项指示的可能方式和法律后果。

第29段。被告辩护律师的扩大名单

11. 通过各国的律师工会,已经向全世界发出邀请,请对此有兴趣的人将他们的名字列入被告律师的名单。已经收到了对此有兴趣的律师的申请并且在不断进行审

查。目前名单上大约有150名被告律师,包括来自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律师。

#### 第32段. 同东道国安排借调拘留所的警卫人员

12. 正如上面提到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的备忘录中指出,国际法庭经过谈判,已经为借调拘留所的警卫人员作出了灵活的安排。目前法庭正在等待对拟议订正协定进行审查的合同委员会的最后批准。

13. 此外,如本报告有关各段表明,在一个可偿还的借贷安排下,丹麦政府已经向法庭提供了一名拘留所官员。在1997年3月间已经向所有会员国发信,要求它们以类似的借贷方式提供拘留所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地理多样性。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还没有收到任何坚定的承诺。

#### 第32段. 卢旺达法庭暂时使用拘留设施的问题

14. 《程序和举证规则》规定,没有得到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法官或分庭按法律程序发出的拘捕令之前,不得拘留任何人。这是一条关于刑事程序法的一般性原则,在没有适当法律依据之前,不得拘留任何人。代理卢旺达法庭拘留嫌疑犯,这种嫌疑犯的所控罪行并不属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内,因此这么做会违反了一项法律的绝对要求。此外,法庭同它的东道国所签订的协议中并不包含对这种人的拘留。例如,只有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所拘留的人才享有免于受到东道国的刑事程序的权利。因此,对于在临时的基础上利用这个拘留设施来拘留那些在欧洲被捕的、属于卢旺达法庭的嫌疑犯或被告人的做法会遭遇到一些严重的法律困难。

#### 第34段. 充分公开所收到的自愿基金及其用途

15. 目前预算建议的格式详细说明1994/95年和1996年的预算外开支以及按方案开列有关的1997年的概算,并且还包括了关于免费人员和现金捐款的材料,它设法



满足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在使用自愿捐款及其目的方面确保透明度的要求。

#### 第40段. 把多余的办公室空间出租的问题

16. 如本报告有关部分指出,国际法庭于1997年1月9日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分租5 214平方米的办公设施的租约。用品、服务和水电费都将按比例由分租客户承担。分租的租约副本将于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期间提供。

#### 第41段. 清点家具和设备的库存;捐助的设备

17. 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将会向它提出一份完整的关于法庭的家具和设备的清单,包括捐助的设备在内。

18. 由于某些捐赠者捐给法庭高度精密的设备,以至于委员会表示关切,担心法庭的设备需求是由于这种设备所引起的。对此,应当指出,捐给法庭的自动化设备(美国政府捐助的文件管理系统;法国政府捐助的录相系统;开放社会机构为外地调查捐赠的手提通讯设备和电脑设备)是法律执行业务所必须,否则不会为它们开列预算。

#### 第42段. 从其它联合国特派团拨用车辆

19. 曾经提到过去就此向委员会提出的资料(上述1996年12月3日的备忘录的附件十二)。将会向委员会提出最新资料。

#### 第43段. 执行法庭的判决/审判后重新安置证人

20. 1996年11月以来,法庭编写的关于执行判决的示范协定已经获得秘书处的核可。意大利和芬兰两个会员国已经先后于1997年2月6日和5月7日在示范协定上签字。

21. 关于这么做的费用,示范协定上规定,除了转移囚禁的地点的费用以外,执

行国应承担执行判决的一切有关费用。这除其它外表明一个看法,那就是,囚禁犯人的费用最好能够由会员国的监狱制度承担,因为如此接受少数一些犯人的费用几乎是微不足到的。

22. 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将向它提出一份经过意大利和芬兰政府签字和作出少许修改的示范协定的副本。

23. 关于在审判后保护和重新安顿证人的预计费用,可以指出已经向委员会提出的资料。在同可能成为东道国的国家作出更多的适当安排方面已有新的进展。同六国政府的讨论已进入完成阶段,并且已经编写了协定草案。其中的一份草案已接近最后阶段,将于短期内提交秘书处核可。

#### 第43段. 一般行政安排

24. 本报告中载有关于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签订的分租安排的资料。

- - - - -